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3344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157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運輸規劃科：交通運輸政策釐訂、陸、海、空運輸系統整體規劃、督導交通相關各項業務協調整合、策訂審議及執行督導、道路安全會報有關事宜、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政策宣導等事項。
 - 二、停車工程科：本市停車政策研擬、停車場用地管理維護及設置開發之規劃、停車場用地之徵收撥用與地上(下)物之拆遷補償、公有路外停車場興建及維修工程之設計、施工與驗收、自行車架規劃設置及維護、停車場經營設置（變更）登記、稽查管理及違規裁處等事項。
 - 三、運輸管理科：汽車運輸業管理、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車輛動員、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督導、車輛行車事故覆議等事項。
 - 四、交通工程科：交通管制工程規劃，標誌、標線、號誌設施及安全設施等工程之設計、施工、驗收，交通管制設施、號誌設備之裝設、維修等事項。
 - 五、運輸監理科：大眾捷運、船舶及其他運輸系統辦理初勘及會辦履勘、經營績效評鑑、合格行車人員核定作業、運價核定作業、財務及會計檢查、系統設備養護管理之監督、行車安全監

理及附屬事業經營管理之監督等事項。

六、運輸設施科：公共運輸轉運站、候車設施、專用道、船舶停靠等設施興建、電子收費系統之規劃、施工、驗收等事項及管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案件之審查等事項。

七、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業務等事項。

八、停車管理中心：公有收費停車場營運計畫擬定、運作管理、票證管理、營收統計、停車收費系統之規劃、施工、驗收等事項、公有停車場接管、設備維護、執行路邊、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及土地租用收益之履約管理、路外停車未繳費舉發、催繳、公民營拖吊業務之招標、營運督導管理、停車場管理基金執行等事項。

九、智慧運輸中心：智慧型運輸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運作、維護、資訊交換、協調與整合、全市交通號誌系統之時制計畫設定、變更及改善等事項。

十、資訊室：交通資訊發展業務、交通統計資料彙整發布、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分析推動與督導考核、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操作維護、網站系統及公文系統管理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

十一、秘書室：研考、企劃、文書、檔案、法制、印信、事務、出納、財產、採購、發包、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中心、室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依

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其組織規程或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科長。

七、主任。

八、本局所屬各機關（構）首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八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設	計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十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十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十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七	
會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辦	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三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原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科長一人、主任二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四、原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秘書一人、站務員三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五、原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政風室雇員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不補，未列入。